

台山市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水、气、声 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6 日，台山市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山市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赤溪镇大马湾8号（中心地理坐标为：N 21.916802°，E112.875187°）。台山市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主要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本项目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于2022年3月建成。

项目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13800.33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3570.72平方米。员工人数50人，生产天数为300天/年，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内设置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山市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山市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并于2021年10月22日取得环评批复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环评批复（江台环审【2021】62号）。

台山市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7日至8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台山市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监测报告》（ZSCH220507416）。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89%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未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为运输、输送投料、搅拌、出料，项目产能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
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 2、废气：颗粒物；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过程中，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内容有所变化，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①废水排放去向改变：

生活污水由经处理后外排变为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以及搅拌机清洗，不外排。项目废水由直接排放变为不排放，并且回用水质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

②废气治理变化：

罐顶呼吸孔粉尘以及投料、搅拌粉尘的排气筒均由 25m 变为 26m，排气筒高度增高，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并且目前排气筒污染物监测情况均为达标，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

罐顶呼吸粉尘和投料搅拌粉尘合并经一套布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26m 排气筒排放。项目同类污染物合并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并且目前排气筒污染物监测情况均为达标，不属于重大变更。

③平面布置变化：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企业只需建设一个料仓，项目平面布置情况有所变化，由于项目原环评以及环评批复未设有卫生防护距离，因此不涉及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的情况。因此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厂区抑尘。

②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和搅拌车辆清洗。

③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回用于厂区抑尘和搅拌机清洗。

（二）废气

①项目砂石料装卸粉尘通过洒水降尘措施，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项目车辆运输扬尘通过设置洗车区，对进场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减少道路扬尘，并在粉尘产生和扩散区域洒水降尘，扬尘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②项目罐顶呼吸孔粉尘以及投料、搅拌粉尘经密闭式管道将产生的粉尘导入布袋除尘器中，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罐顶部设置的 26m 排气口 G1 排放。

③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代飞

（四）固废

项目不合格的混凝土外卖给建筑施工单位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地面平整的填料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除尘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各污染物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有组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东、南、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厂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台山市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台环审【2021】62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



唐振中、陈革新
何 常 刚

策。经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台山市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固废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台山市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陈军新 唐振中
代飞等 常丽娟

附：台山市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台山市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唐振中	13726222030	4407819890811891X
2	建设单位	台山市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曾雨波	13725980930	440781198506248914
3	建设单位	台山市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陈幸新	15015967136	440781199010078936
4	监测单位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飞宇	18316522577	511527198801030431
5					
6					
7					
8					
9					
10					



